

证券简称：方大炭素

证券代码：600516

公告编号：2017—017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董事会工作报告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总经理工作报告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四、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,448,907.07元。报告期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8,724,780.35元，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再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，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222,448,107.32元。

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、资金需求和股东利益，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,719,160,37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22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7,821,528.32元，剩余未

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 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6.07%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方大炭素关于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九、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方大炭素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十、审议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

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和项目投资资金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合计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。授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及项目建设中长期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开立信用证、以票质票、票据质押贷款等授信业务。前述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、抵押事项，在不超过上述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，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。综合授信有效期

为一年。上述融资额度在具体用信时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决定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审议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

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方大炭素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

因个人工作原因，公司独立董事刘晓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拟提名魏彦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三、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方大炭素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十四、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定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《方大炭素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18 日